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0日对盛航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情况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1.培训时间：2021年12月30日

2.培训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30号10幢3楼多功能厅，无法现场参加的培训对象通过线上会议的形式参与

（二）培训主讲人及培训对象

1.主讲人：刘荃，苗翔

2.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及规范运作，本次培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

实施本次培训前，保荐机构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告知公司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本次培训的内容。培训后，保荐机构向公司提供了讲义课件以供自学。

二、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盛航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培训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幕交易、董监高行为规范等内容有了更加系统和全面的认识，更加深刻地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的要求和规定，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刘 荃 王天红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日